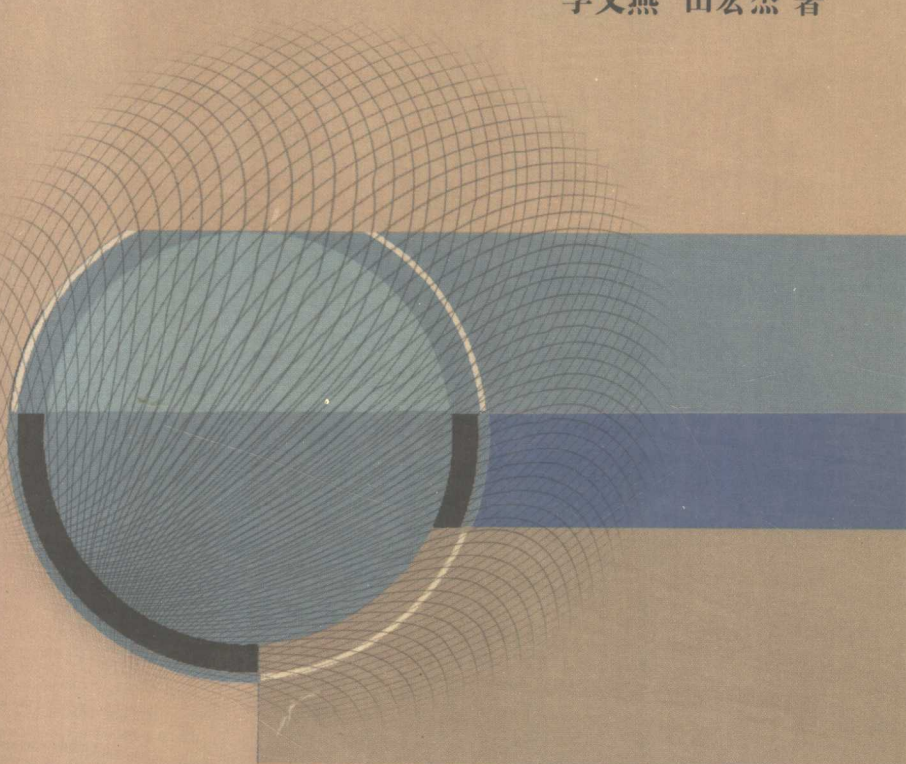


“打黑除恶”

刑事法律适用解说

李文燕 田宏杰 著



群众出版社

“打黑除恶” 刑事法律适用解说

李文燕 田宏杰 著

群众出版社

二〇〇一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打黑除恶”刑事法律适用解说/李文燕,田宏杰著.

北京:群众出版社,2001.3

ISBN 7-5014-2410-1

I. 打… I. ①李…②田… II. 刑法-中国-问答 N.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385 号

“打黑除恶”刑事法律适用解说

李文燕 田宏杰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白河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75 印张 210 千字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2410-1/D·1133 定价:18.00 元

印数:0001—5000 册

目 录

第一章 黑社会（性质）犯罪概述	(1)
1.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是如何产生、发展的	(3)
2. 什么是黑社会组织	(48)
3. 什么是黑社会性质组织	(57)
4. 黑社会性质组织与犯罪团伙有什么不同	(66)
5. 如何区分黑社会性质组织与普通犯罪集团	(69)
6. 黑社会性质组织与帮会组织有什么区别	(71)
7. 如何划清黑社会性质组织与恐怖活动组织的区别界限	(72)
8. 如何区分黑社会性质组织与邪教组织	(77)
9. 如何把握黑社会性质组织与犯罪单位的区别界限	(80)
10. 黑社会（性质）组织有哪些类型	(86)
11. 什么是黑社会犯罪	(98)
12. 什么是黑社会性质犯罪	(106)
13. 如何看待黑社会（性质）犯罪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 关系	(110)
第二章 黑社会（性质）犯罪的抗制方略	(126)
14. 中国大陆产生黑社会（性质）犯罪的诱因有哪些	(126)

15. 黑社会（性质）犯罪在中国大陆的发展趋势如何	(150)
16. 如何抗制黑社会（性质）犯罪	(161)
第三章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192)
17. 什么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192)
18. 我国现行刑法典为什么要设立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193)
19.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侵犯的直接客体是什么	(198)
20. 如何把握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客观特征	(201)
21.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主体具有哪些特征	(206)
22. 如何把握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主观特征	(206)
23. 如何划清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与依法结社和组织、领导、参加宗教团体等合法行为的界限	(213)
24. 怎样区分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与一般违法行为	(214)
25.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与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有什么区别	(214)
26. 如何划清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与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及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的界限	(216)
27. 怎样区分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既遂形态与未遂形态	(218)

28. 如何认定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罪数形态	(221)
29. 怎样确定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管辖权	(222)
30. 如何适用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刑罚规定	(223)
第四章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226)
31. 什么是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226)
32.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侵犯的直接客体是什么	(228)
33.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在客观方面具有哪些特征	(228)
34. 如何认定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的犯罪主体	(231)
35.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的主观罪过形式是什么	(233)
36. 如何划清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与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区别界限	(234)
37.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与间谍罪的界限	(235)
38. 怎样认定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的未遂形态	(236)
39. 如何确定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的刑事管辖权问题	(236)
40. 如何适用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的刑罚规定	(237)
第五章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238)
41. 什么是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238)
42.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侵犯的客体是什么	(241)
43.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在客观方面具有什么特征	(242)
44. 怎样把握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犯罪主体	(244)

45.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主观罪过形式是什么 (247)
46. 怎样划清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与一般违法行为的界限 (248)
47. 怎样区分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与知情不举 (249)
48. 怎样区分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与玩忽职守罪的界限 (250)
49. 如何区分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与包庇罪 (252)
50. 如何划清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与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的界限 (255)
51. 怎样划清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与徇私枉法罪的界限 (257)
52. 如何区分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与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258)
53. 如何划清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与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的界限 (259)
54. 怎样认定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未遂形态 (261)
55. 如何把握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罪数形态 (261)
56. 怎样适用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刑罚规定 (264)

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2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6)
---	-------

第一章

黑社会（性质）犯罪概述

近年来，“各国和国际上有组织犯罪活动不断加剧的趋势持续引起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人民的严重关切和震惊。”^① 活跃于欧洲和北美的“我们的事业”、日本的“山口组”、香港的“三合会”、台湾的“竹联帮”、拉美的“麦德林”和“卡利”贩毒集团，“绝不再是好莱坞电影和港台连续剧片头的‘纯属虚构’，而是各国、各地区司法组织的心头大患。”^② 作为国际社会公认的有组织犯罪的最高形态，黑社会（性质）犯罪早已被联合国大会宣布为“全球性的瘟疫”、“世界三大犯罪灾难之一”。国际刑事犯罪学家们经过分析后认为，现代黑社会组织较之历史上的黑社会，活动领域更加广泛，组织形式更加严密隐蔽，犯罪程度更加凶残毒辣，作案手段更加智能化、科技化，对社会对人类危害更大。^③ 他们既把持着贩毒、卖淫、赌博、走私、贩运军火、拐卖人口、伪造证券、窃取情报信息等多种违法犯罪行为，

① 《有组织犯罪对整个社会的影响》，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993 年报告。

② 陈敏、储槐植：《新刑法对有组织犯罪立法的重大意义》，载丁慕英等主编：《刑法实施中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

③ 参见重望、璞玉编著：《当代中国“扫黑”纪实》，群众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7～8 页。

大肆进行抢劫、盗窃、敲诈勒索、绑票暗杀等恐怖活动，又处心积虑地采取多种策略和手段，向政治、军事、司法、商业、企业、文化、旅游等各界广泛渗透，插手各种事务；既抓经济实力，又捞政治资本，在战略上拼命扩张，谋求更大的企图，以呼风唤雨，左右一些国家乃至地区的形势……

“在我国，明显的、典型的黑社会犯罪还没有出现，但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集团已经出现，横行乡里、称霸一方，为非作歹，欺压、残害群众的有组织犯罪时有出现。”^①以广东省为例，1991年至1993年3月广东省司法机关就查获黑社会性质组织和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800多个，成员3917人。在其他省市，亦先后发生多起黑社会性质的犯罪案件，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的“乔四”犯罪集团案，辽宁省盖县段氏四兄弟的犯罪集团案，山西省的“侯百万”、“郭千万”两大犯罪集团案以及江苏省的吴家珍犯罪集团案，等等。这些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集团，不仅活动猖獗、横行乡里、无恶不作，而且还野心勃勃，预谋策划联合发展，扩充“地盘”和势力。有的甚至内外勾结，企图同国际黑社会“接轨”！中国打黑除恶形势之严峻由此可见一斑。而明确黑社会（性质）犯罪的特点及其发展演变规律，厘清黑社会（性质）犯罪与恐怖组织和邪教组织犯罪、集团犯罪以及有组织犯罪等相近概念之间的区别界限，对于了解探寻黑社会（性质）犯罪的成因，探求黑社会（性质）犯罪的抗制方略，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为了避免发生误解，在进入本书主题之前，我们先对下面所使用的几个名词作一简要的解释的说明：

首先，关于黑社会组织。专指类似于意大利“黑手党”、日

^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王汉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本“山口组”以及我国香港地区“三合会”那样典型的犯罪组织，是有组织犯罪的最高形态。

其次，关于黑社会性质组织。专指我国大陆目前所出现的不明显的、不典型的黑社会组织形式，是从犯罪团伙向黑社会组织发展演变的过渡形式，是黑社会组织的初级形态或者说雏形。

再次，关于黑社会（性质）组织和黑社会（性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是黑社会组织的未成熟状态，它虽然还不够成熟，但在性质上已属于黑社会组织，与黑社会组织相比，只有量的差异而无质的区别，因而我们用“黑社会（性质）组织”表示黑社会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统称，用“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表示黑社会犯罪、黑社会性质犯罪的合称。

1.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是 如何产生、发展的

世界各国、各地区的黑社会犯罪尽管千差万别，但仍有着共同的发展演变轨迹。因而考察各国、各地区黑社会（性质）犯罪的历史与现状，无疑有助于我们正确把握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发展演变的规律。

（1）国外及我国港、澳、台地区黑社会组织犯罪的历史与现状

境外黑社会犯罪源于何时？目前尚无科学的统一定论。但从现有资料来看，黑社会组织的最早发端应当是公元 17 世纪的游民阶层。该阶层处于社会的边缘地带，没有社会地位，既没有雄厚的经济基础，也没有能力主掌个人的命运，其中不乏贫穷的农民、小生产者等社会低层人员，也包括一部分持不同政见的社会异己势力。作为与当时主流社会相并存的亚社会群体，该游民阶

层实际上就是现代黑社会组织的源头。随着社会的发展,早期的游民阶层逐步演变成帮会势力,并在19世纪中期初步具备了现代意义上的黑社会组织的基本特征,即相对固定的名称、较严密的组织机构和明确的帮规戒律等。至20世纪60年代,帮会势力在相当一部分国家和地区呈泛滥之势,不仅具备了当代黑社会组织的所有特点,而且在以下两个方面与以前相比有了显著的不同。一是组织数量剧增,社会危害加剧。以日本黑社会为例,1963年,全日本共有黑社会团体5216个,成员达18万之多,创日本黑社会历史最高记录。20世纪70年代中期,台湾黑社会组织也多达568个,共3334人。而在20世纪90年代,香港黑社会组织已多达57个,成员大约30万人左右。二是经济基础日渐雄厚,渗入社会经济领域。据日本警方统计,1992年日本黑社会组织年收入超过96亿美元。随着形势的变化,日本黑社会经营合法企业的收入已占其收入的16.8%,涉及金融、证券、房地产等业。^①在当地政权的某些反动势力和有权势的人物的庇护和勾结下,这些犯罪组织逐步发展成为现代黑社会组织。下面就对境外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影响广泛的黑社会组织作一简要介绍。

①意大利

欧洲的黑社会组织,要数意大利黑手党历史最长、渊源最深、规模最大、影响最广。黑手党在意大利语中称“马菲亚”(Mafia)。“MAFIA”这个词,是13世纪时,西西里岛居民在抗击法国占领者的斗争中,一些为解放西西里岛而战的人高呼的一个口号“morte zifrzncesi”即“消灭法国佬,意大利在召唤!”中文译为“黑手党”。远在1282年,黑手党就在西西里首府巴勒莫市诞生了。当时,西西里岛正处在法国统治者的奴役之下,巴勒莫

^① 参见刘尚煜主编:《黑社会犯罪与对策》,群众出版社1997年版,第15~17页。

人民为了反抗异族压迫，秘密组织了黑手党，领导人民反法斗争，通过斗争赶走了法国侵略者，为西西里夺得了独立和自由。

进入 19 世纪以后，黑手党开始蜕变。19 世纪中叶，黑手党发展为组织极其严密的跨省暴力集团；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黑手党终于演变成一个地地道道的犯罪和暴力集团，并在实质上取代了地方政权。他们一方面以文明的身份出入市议会和市政府，以合法手段统治西西里岛；另一方面又以残忍的手段屠杀无辜，肆无忌惮地对家族暗杀报复，使得人们一提“黑手党”就不寒而栗。

黑手党的组织极为严格，其组织内部分三个层次：最基层叫“十人组”，有组长一人，组长由组员以不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组长对组内事务掌有全权。中层组织叫“家族”，由数个“十人组”组成，家长（在美国称教父）由各个小组长选举产生。在家族中，家长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可以决定每个成员的生杀予夺。家长生病、坐牢或因其他原因不在家时，由他事先指定的副手主持“家务”。最高层是由家长们或其代表组成的“委员会”。其任务是负责协调整个黑手党的活动，委员会也有领导人，即由家长及其副手们推选的“霸主”（在美国称作“教皇”）。黑手党的首领是从一般党徒中经过艰苦的个人奋斗，以其实际犯罪业绩自然形成的，他赢得了一般党徒的尊重和服从。因而黑手党首领都是众望所归的权威，并往往“伪装成一般的政界人士不致引起任何麻烦和轰动”。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黑手党”将活动中心从农村转入城市，活动范围由西西里岛迅速扩大到罗马、米兰等大城市乃至意大利全国，活动方式也开始发生转变。首先，在政治上，黑手党开始直接操纵选举，逐步成为影响意大利政局的一股政治力量。其中，尤以与天主教民主党的结盟最为典型。40 年代后期，黑手党全力支持天民党，在 1948 年选举时，西西里西海岸的黑手

党自上而下、全体动员，要求黑手党控制的居民，都必须投天民党的票。选举结果，天民党在西西里大区议会的席位，竟然比上届猛增 156 个，获得了重大胜利。随着天民党地位的提高，黑手党在该党的地位也得到了加强。在 50、60 年代，黑手党头目同中央政府部长、副部长、执政党中央领导人、议员等上层人士交往频繁。其次，在经济上，黑手党由过去以敲诈、勒索农民为主，转向通过对西西里各级政府的渗透捞取好处。他们通过在政界的代理人，可以获得垄断和控制某些特种行业的特权，从而大发其财。被“黑手党”控制的行业有：建筑业、果品销售、码头搬运、面粉加工、出租马车、屠宰和肉市、出口橄榄油、不动产代理、私人门诊、餐馆、酒吧、赌场、妓院等。据意大利政府透露，全国有半数以上的餐馆、饭店、酒吧向黑手党交“保护费”，数额高达 130 亿英镑。当然，走私、贩毒更是黑手党致富的主要途径。意大利桑卡斯最新统计数字表明，意大利黑手党一年所得黑钱为 700 亿美元以上。1990 年，法国报刊引用社会科学研究中心的材料说，黑手党的年营业额至少占意大利国民生产总值的 1/10，仅海洛因一项，每年就为黑手党创收 45 亿亿里拉，约合 400 亿美元。

黑手党将其通过合法与非法手段聚敛起来的巨额财富，一方面为其构筑雄厚的经济基础，使其得以从事更大规模的犯罪活动；另一方面则成为其腐蚀、拉拢国家官员的政治资金，使其编织起了一张严密的“保护网”。在 50、60 年代，黑手党头目同中央政府部长、副部长、执政党中央领导人、议员等上层人士交往频繁。黑手党头目鲁索的儿子结婚时，前去祝贺的不仅有黑手党头目，还有西西里区主席兼议长罗萨里奥、兰托等政界要人。黑手党另一重要头目卡洛·维齐尼，还窃据了维拉尔巴镇镇长的职务。1954 年 7 月 11 日：卡洛·维齐尼逝世，举行了隆重的丧葬礼，不仅当地各级政府要人和全岛的黑手党集团头目纷纷前来奔

丧,就连中央议会的天主教民主党的一些议员,也乘着大区政府派的专车前来致哀。当地政府和天民党地方党部降旗并停止办公8天,以示哀悼。按照给贵人送葬的传统,本地的教堂也挂出巨幅黑纱和缀有“一代英杰,永垂不朽”的挽幛。^①而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对于那些敢于揭露和打击黑手党违法犯罪行为的官员和社会公众,则使用暴力、暗杀等手段加以对付。这软硬兼施的两手,非常奏效。1986年一次突然的大搜捕中,意大利警方逮捕了475名黑手党首恶分子,其中包括几个最重要的黑手党家族犯罪集团的首领和核心人物。但是,由于人们出于对黑手党的极端恐惧不敢出庭作证以及诉讼程序的拖延和复杂,加之黑手党重金收买的政界、司法界和警方的高官显贵的“大力相助”,最后117名黑手党头目以“证据不足”无罪释放。到1987年12月18日开庭审判时,绝大多数的黑手党要犯交上巨额保释金也被释放。最后只剩下10多名喽罗和打手充当替罪羊,被判了5~10年有期徒刑。一场轰轰烈烈、声势浩大的“反黑”行动就这样最终以闹剧收场。

近20年来,为对付黑手党,意大利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不少法官、警察、宪兵、律师以及各级地方官员相继被害。其中,1992年在意大利连续发生多起黑手党残暴暗杀著名法官的案件,使意大利成为全球新闻媒介关注的焦点之一。继1992年3月21日,黑手党枪杀巴勒莫市前市长、天民党欧洲议会议员萨尔沃马利之后,同年5月23日又杀害著名法官乔瓦尼·法尔科,使意大利乃至国际社会震惊得目瞪口呆。为此,意大利政府专门召开了朝野官员和社会名流的紧急会议,决定立即向巴勒莫增派宪兵和警察,内政部也当即决定增派便衣密探,开始全面搜捕黑手党的

^① 参见叶高峰、刘德法主编:《集团犯罪对策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1年版,第2~3页。

头目和骨干分子。同时还出台了一些反黑法律。应该说,这些举措无不是对黑手党的沉重打击。但历史又一次证明,尽管意大利政府对黑手党不断发起的种种打击,并没能阻止它的发展壮大。1991年4月24~25日,罗马《共和国报》刊登了意大利内政部长琴佐·斯科蒂递交给议会的报告,说意大利黑手党约有500多个派别,有15000余名持枪党徒。法国报刊则说意大利持枪的黑手党党徒有17000多名,这些党徒随时准备为其头目献出自己的生命,终生为黑手党效忠。此外,还有外围帮凶十几万名。

尽管如此,意大利刑事司法部门的上述行动,还是在一定程度上给了意大利黑手党重重的一击,最为直接的后果就是,导致意大利黑手党犯罪集团大量流往国外。其中有些黑手党家族流入美国,绝大部分是流入中小城市或乡村。出现这种趋势的原因,是因为这些地区的执法力量薄弱,没有足够力量来对付有组织犯罪集团。因此,对其生存和发展有利。有些黑手党家族则乘前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解体后,管理松散混乱之际,打入俄罗斯和东欧国家,与俄罗斯和东欧国家内部的犯罪集团合流。现在黑手党犯罪集团已渗透到欧洲、美洲、亚洲的许多国家,形成了很强的势力。黑手党在世界各地发展组织,其目的仍旧是获取巨额的经济利益和权力。在他们看来,财富意味着权力,金钱能买到一切。因此,金钱乃是黑手党犯罪集团的生命线。为了掠夺巨额财富,他们大肆从事贩毒和其他犯罪活动。

②美国

美国的黑社会体系可以分为下列几种,一是意大利黑手党的分支,即“我们的事业”;二是美国本身的黑势力家族;三是来自南美的黑社会机构;四是来自华裔的帮会组织。其中尤以“我们的事业”和华裔帮会组织最为突出。

A. “我们的事业”。

“我们的事业”是由意大利黑手党渗透到美国后所组成的美

国黑手党有组织犯罪集团。据《吉尼斯世界记录》记载，“我们的事业”乃是当今世界最大的有组织犯罪集团之一。它的成员达5000余人，分属25个家族，全年“纯收入”高达253亿美元。

1930年，美国颁布实施《禁酒令》，规定全面禁酒，果酒、啤酒和烈性酒成了非法物品，禁止出售。于是，出现了一个巨大的有利可图的市场，“我们的事业”抓住这个机会，大肆经营非法的贩酒业，从事酿造和贩卖私酒的勾当，从中获得了大笔收入，壮大了经济实力。同时，他们还以开设赌场、妓院，走私，贩毒等，作为其主要“事业”。犯罪活动的范围逐渐扩大到美国各大城市。到了20世纪60年代，随着美国嬉皮士运动而产生了先是美国，继而是全世界对毒品的大量需求，这就使得有组织犯罪集团大规模进行毒品的制造和国际贩运，通过制毒和走私毒品从中获得巨额暴利。也是从这个时候开始，国际性贩毒使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真正成为一种国际现象，在国际范围内形成气候。而这无疑是美国黑手党的“功劳”。因而在20世纪80年代，美国黑手党犯罪集团的力量就已十分强大。60年代，在约翰·肯尼迪竞选总统和企图暗杀卡斯特罗这两件事上，黑手党都帮过肯尼迪的忙；70年代，黑手党又向尼克松总统提供过资助。进入80年代后，由于美国政府开展了大规模的扫黑运动导致美国黑手党五大家族中的四大家族头目落网，最后只剩下纽约甘比诺家族的约翰·戈蒂独立支撑着黑手党的门面，成为美国黑手党最后的旗帜。黑手党的力量由此受到重创。

尽管如此，美国黑手党目前仍不失为世界上最强大的犯罪组织。凭借其雄厚的金钱和相当大的活动能量，美国黑手党已逐渐将西西里黑手党取而代之，成为世界黑社会组织的活动中心。它牢固地掌握着妓院、酒馆、游乐场、夜总会、舞厅等赚钱行业，在纽约、芝加哥、底特律等大城市均有可靠的势力范围。在全美拥有一张四通八达的毒品销售网，可给各国黑社会组织提供避难